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5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056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「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0月23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21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至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、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、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)



/wFrmYearPlan.aspx)「註冊帳號」→「帳號登入」→
「線上服務」→「研習資訊與報名」項下報名，填妥研
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

1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
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
2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永發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王朝鍵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

